

证券代码：873001

证券简称：纬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水秀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,232,0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铭全及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赵刚涛列席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23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23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提请新聘任独立董事 2 名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柳子恒先生、秦若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2 名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。拟新聘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关于选举柳子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（2）关于选举秦若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。

2.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（三） | （1）关于选举柳子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| 115,232,053 | 100% | 当选 |
| （三） | （2）关于选举秦若涵先生为第二届董 | 115,232,053 | 100% | 当选 |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|--|--|--|
| |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| | | |
|--|-----------|--|--|--|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(三) | (1) 关于选举柳子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| 0 | 0% | 当选 |
| (三) | (2) 关于选举秦若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| 0 | 0% | 当选 |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公司结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23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公司结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23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公司结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23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公司结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23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晶、方雪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柳子恒 | 独立董事 | 任职 | 2023年12月 28日 | 202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秦若涵 | 独立董事 | 任职 | 2023年12月 28日 | 202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